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通知于2017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7年8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2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 4、会议主持人：初铭志先生。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宏博支行申请人民币1.3亿元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的银行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拟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2017年8月3日的《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